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要，主要旨在向潛在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概覽。由於下文所載數據為概要形式，其並未包括可能對潛在投資者屬重要的任何及所有數據。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章程指引》及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修訂須於股東會上採納或批准，並於[編纂]後生效。

股份

股份發行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發行的面額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公司發行的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稱為「A股」；公司[編纂]的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的股票，以下稱為「H股」。

股份增減和回購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i)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ii)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iii)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iv)以公積金轉增股本；(v)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i)減少公司註冊資本；(ii)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iii)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iv)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有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v)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vi)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所有H股股份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

公司依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i)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ii)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和表決權；(iii)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iv)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v)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vi)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vii)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viii)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決議等應當依法合規，不得剝奪或者限制股東的法定權利。公司應當保障股東的合法權利並確保其得到公平對待。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i)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ii)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iii)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iv)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v)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會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i)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ii)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iii)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iv)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v)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vi)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vii)修改公司章程；(viii)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ix)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條規定的擔保、對外財務資助、證券投資、委託理財事項；(x)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條規定的交易事項；(xi)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xii)審議批准借款金額在上年度經審計的公司總資產50%以上的借款事項及與其相關的資產抵押、質押事項；(xiii)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xiv)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xv)公司年度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向特定對象發行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年末淨資產20%的股票，該項授權在下一年度股東會召開日失效；(xvi)審議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i)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ii)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iii)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0%(不含投票代理權，下同)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iv)董事會認為必要時；(v)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vi)獨立董事提議並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時；(vii)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上述第(iii)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如臨時股東會是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而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實際召開日期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審批進度而調整。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下同)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應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一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股東會的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股東會上發言並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條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及其代理人的除外。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i)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ii)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iii)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iv)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v)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vi)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vii)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i)董事會的工作報告；(ii)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iii)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iv)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i)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ii)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iii)公司章程的修改；(iv)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v)股權激勵計劃；(vi)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的一般規定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i)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ii)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iii)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iv)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v)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vi)被中國證監會或香港聯交所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vii)被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viii)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i)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ii)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iii)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iv)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v)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vi)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vii)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viii)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ix)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x)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部門規章及公司規章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i)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ii)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iii)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iv)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v)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vi)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以正常合理的謹慎態度勤勉行事並對所議事項表達明確意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應當審慎選擇其他董事作為受託人出席董事會會議；(vii)認真閱讀公司的各項商務、財務報告和公共傳媒有關公司的報道，及時了解並持續關注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和公司已發生或可能發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響，及時向董事會報告公司經營活動中存在的問題，不得以不直接從事經營管理或者不知悉問題和情況為由推卸責任；(viii)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6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3名，職工董事1名。職工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或更換。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i)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ii)執行股東會的決議；(iii)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iv)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v)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vi)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vii)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對外財務資助、證券投資、關聯交易、借款、對外捐贈等事項；(viii)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ix)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x)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xi)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xii)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xiii)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xiv)向股東會提出其他提案；(xv)在股東會召開前向股東徵集投票權；(xvi)提出非職工董事候選人；(xvii)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xviii)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部門規章、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長行使以下職權：(i)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ii)督促、檢查董事會會議的執行；(iii)簽署公司股票和其他有價證券；(iv)簽署公司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文件；(v)提名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人選；(vi)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vii)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的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viii)公司章程、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i)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ii)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iii)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iv)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i)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ii)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iii)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iv)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v)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vi)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i)項至第(iii)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戰略、薪酬與考核、審計、提名四個專門委員會，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

專門委員會就專業性事項進行研究，提出意見及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戰略委員會負責公司發展戰略方向研究，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研究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考核事項，審計委員會負責推進和指導公司財務內控建設、合規管理，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提名委員會負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把關。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按各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開展工作，各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查決定。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裁1名，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設副總裁若干名，由總裁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總裁、副總裁、財務負責人和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以下職權：(i)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ii)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iii)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iv)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v)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vi)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財務部經理；(vii)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並向董事會備案；(viii)制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方案，並報公司董事會批准，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ix)經董事會授權，根據總裁辦公會的集體決策，代表公司處理對外事宜和簽訂包括投資、合作經營、合資經營、借款等在內的經濟合同；(x)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總裁列席董事會會議。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是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和利潤分配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編製。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

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者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若因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無法在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的，則具體方案實施日期可按照該等規定及實際情況相應調整。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通知和公告

通知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i)以專人送出；(ii)以快件方式送出；(iii)以電子郵件方式發送；(iv)以公告方式進行；(v)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公告

公司指定《證券日報》、巨潮資訊網站(<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其他媒體為刊登公司A股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公司H股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應當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在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以及《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

就公司按照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向H股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電子方式或在公司網站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或提供給公司H股股東，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公司通訊。

上述公司通訊指由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或《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人士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含董事會報告、公司的年度賬目、審計報告以及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公司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公司季度報告、會議通知、上市文件、通函、委派代表書等。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發佈的公告應符合《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i)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股東會決議解散；(iii)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iv)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v)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i)《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ii)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iii)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附則

公司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公司章程有歧義時，以公司登記機關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公司章程未盡事宜，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則、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規則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處理。公司章程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則、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則、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為準。